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94/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劉小麗議員

列席議員 :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 : 何啟明議員(副主席)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女士, GBS, JP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
黃霆芝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呂惠芳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李寶儀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麥志東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傭申索調查)
古超成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視察)
岑啟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776/16-17 號文件)

2016 年 12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75/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公共申訴辦事處就有關向基層婦女提供就業支援的政策事宜的轉介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27/16-17(01)及(02)號文件)

2017 年 3 月的例會

3. 委員商定在訂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a) 僱員補償條例下工傷補償申索爭議的處理；及

(b) 營造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文化。

4. 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考慮邀請團體代表在下次會議上就上述事項表達意見。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告知委員有關的安排。

(會後補註：秘書處藉立法會 CB(2)891/16-17 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 2017 年 3 月 21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安排。)

5. 蔣麗芸議員指出，美容業的一些從業員已取得國際認可專業資歷或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她關注到，根據就若干美容療程中使用醫療儀器而提出的擬議新規管架構，有關的資歷會否獲得正式認可。蔣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表示，教育局局長在上一次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作出政策簡報時，已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實施資歷架構的最新進展。委員獲告知，食物及衛生局已提出醫療儀器規管架構的建議，並會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

6. 蔣麗芸議員進一步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勞工顧問委員會就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日數一事所作的商議工作。主席表示，他會與政府當局聯絡，了解當局何時會就此事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有關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資料摘要

7. 主席表示，由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有關選定地方有薪產假的資料摘要 [IN05/16-17] 已於 2017 年 2 月 20 日送交委員。他建議並獲委員同意邀請資料研究組在事務委員會 4 月份的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該資料摘要的重點。

IV. 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

(立法會 CB(2)827/16-17(03) 至 (04) 及 CB(2)851/16-17(01)號文件)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就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而推行的措施及修訂法例的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9.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規管外籍家庭傭工職業介紹所"的背景資料簡介。

規管職業介紹所及推行實務守則

10. 郭榮鏗議員提述最近一宗法庭個案 ZN 訴律政司司長及其他人，並表示法庭認為有關的申請人持外國國籍在港工作，在僱傭合約期內沒有獲取任何收入，是強迫勞動的受害人。法庭亦批評香港欠缺妥善的法律框架及措施，保護販運人口及強迫勞動的受害人。郭議員深切關注到，本港很多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權益因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外傭職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而被侵犯，該等行為包括向外傭濫收高昂中介費及扣押外傭護照以迫使他們償還債務。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從販運人口的角度研究外傭職業介紹所不當行為的嚴重性，並採取適當的打擊措施。

11. 張超雄議員申報他是外傭僱主。他提出與郭榮鏗議員類似的意見，並支持推行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張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因應法庭的裁決，針對抵債勞工及販運人口進行立法，以保障外傭的權利。

12. 郭家麒議員深切關注到職業介紹所向外傭濫收佣金及各種費用的情況。郭議員察悉在2015年，只有17名勞工事務職系人員負責就1 800間職業介紹所進行每年巡查，當中只有9間外傭職業介紹所因濫收外傭費用而被定罪；就此，他質疑政府當局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工作是否有效。劉小麗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

13. 譚文豪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大部分新來港的外傭被安排向財務公司借貸，以支付高昂的中介費及訓練費，總數約達18,000元，外傭其後須每月向職業介紹所還款。他認為對職業介紹所採取執法行動的次數太少，與全港外傭人數不成正比。他因而詢問政府當局為處理有關情況而採取甚麼執法行動，以及對職業介紹所進行巡查的詳情。

他又要求當局澄清外傭職業介紹所為成功介紹工作而可收取的准許服務費為何。主席詢問，若職業介紹所要求外傭僱主把外傭的工資存入指定但不屬有關外傭的銀行戶口，此舉是否合法。

1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由於政府當局正考慮法庭的裁決，而且有關事宜有可能需要進入進一步的法院程序，因此她不宜就案件作評論。然而，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對職業介紹所(尤其是外傭職業介紹所)運作的規管。實務守則載列職業介紹所營運者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舉例而言，職業介紹所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未經外傭明確同意下扣押外傭的個人財物(例如護照)，可能會構成《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所訂的罪行。至於服務費方面，職業介紹所必須嚴格遵循《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57 條的規定，該條訂明，職業介紹所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求職者(包括外傭)收取任何形式的酬勞，或與開支或其他方面有關的任何付款及其他利益，除非是訂明的佣金，而該筆佣金不得超過其覓得工作後所賺取的第一個月工資的 10%。職業介紹所如違反有關法律，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 5 萬元。為加強對求職者(包括外傭)的保障，政府當局建議加重對濫收求職者費用的職業介紹所施加的罰則，由現時最高罰款 5 萬元提升至最高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 3 年。

15.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實務守則亦訂明期望職業介紹所營運者應達到的標準。舉例而言，職業介紹所應避免牽涉在求職者的財務事宜，其中包括協助任何人士、機構或公司(包括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的招聘代理或中介機構)就安排有關外傭來港事宜收取費用，或為本地或海外招聘公司、代理或培訓中心等收取相關培訓費用。至於外傭僱主，法律訂明他們不得扣減外傭工資並把扣減部分支付予職業介紹所或其他一方，作為清還外傭的介紹費或借貸。此外，根據《僱傭條例》，短付工資屬刑事罪行。至於支付工資的方式，則由僱主與外傭之間互相協定。當局提醒外傭僱主保留相關的工資收據。

16. 關於執法方面，勞工處處長表示，鑒於現時在本港的外傭人數眾多，約有 35 萬名，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自 2014 年起已加強巡查職業介紹所，將每年的巡查目標次數由 1 300 次增加至 1 800 次(增幅為 38%)，其中約 70% 的巡查是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事務科會對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並在接獲投訴後立即展開調查。在巡查過程中，勞工處的人員會查看紀錄，了解求職者的資料、所收的費用及佣金，以及職業介紹所備存的就業詳情，而這些都是法律訂明的規定。勞工處的人員會隨機抽查新聘用的外傭，確保職業介紹所依法經營。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會不時檢討為規管職業介紹所的人力需求，並在有需要時爭取額外資源。

1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表示，政府當局已加強就聘請外傭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在 2016 年 4 月，勞工處印製了一份《外傭、僱主和職業介紹所"應"與"不應"》單張("有關單張")，讓外傭及僱主了解他們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各自的權利和責任。實務守則第 3 章亦訂明職業介紹所不應非法扣減外傭工資。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補充，外傭如認為其在《僱傭條例》下的權利被侵犯，當局鼓勵他們向勞工處舉報有關個案，並出任控方證人。政府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對其權利的認知。一旦接獲有關的外傭提出投訴，政府會即時展開調查。勞工處亦會繼續就職業介紹所被定罪的個案及被撤銷牌照的個案發放新聞公報。

18. 張超雄議員及主席認為，外傭並非本地勞工，當局有必要特別立法保障他們的權益，此做法在其他很多國家亦有採用。

19.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勞工處在監察職業介紹所經營情況方面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以及透過提高罰款水平以加強阻嚇力，此做法是否具成效。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對被定罪的職業介紹所施加的罰則水平，

特別是被定罪且被判最高罰則(即罰款 5 萬元)的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20.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在 2016 年接獲 529 宗針對職業介紹所濫收佣金的投訴，其中約 420 宗投訴是針對 2 間職業介紹所，另外 15 宗投訴則關乎職業介紹所無牌經營。當局共發出 16 張傳票，成功檢控共 8 間職業介紹所，並撤銷 5 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在過去 3 年，對被定罪的個案所判處的最高罰款為 45,000 元。勞工處處長指出，部分個案為匿名投訴或沒有提供聯絡資料，因此有時難以跟進。另外一些投訴個案被投訴人撤回，或因投訴人不願協助調查或出任控方證人而無法進一步跟進。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將會修訂法例，加重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所施加的罰則，待有關的修例生效後，預期法庭判處的最高罰則將予提高。

21. 謝偉俊議員申報他正在聘請外傭。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對經營外傭職業介紹所的要求，以及對違反實務守則的職業介紹所作出的處罰。謝議員關注到，一些外傭可能是在不經意的情況下同意由職業介紹所或其他人保管其護照，而這並不會構成干犯《盜竊罪條例》的罪行，因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制訂進一步措施，就這方面保障外傭。

22. 尹兆堅議員詢問在甚麼情況下會撤銷職業介紹所的牌照。他又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實務守則落實一段時間(譬如 1 年或 18 個月)後對守則作出檢討，並按情況適當徵詢外傭工會及僱主組職的意見。

2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經營為他人覓取職位或向僱主提供員工為目的的業務，均須申請職業介紹所牌照，並遵守《僱傭條例》及《職業介紹所規例》(第 57A 章)的相關條文。實務守則第 3 章亦訂明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必須遵守的主要法定要求。勞工處處長如

有合理理由信納某職業介紹所持牌人並非是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他可行使其根據《僱傭條例》第 53(1)(c)(v)條的權力，撤銷有關牌照。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實務守則的推行情況，並考慮在實務守則實施後一段時間(譬如 18 個月)後進行檢討。此外，印製有關單張亦有助外傭及外傭僱主了解各自在《僱傭條例》下的權利和責任。

24.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實務守則未有處理外傭跳工的問題。據他了解，部分以不良手法經營的職業介紹所教唆外傭(特別是新聘用的外傭)故意表現出惡劣的工作態度，以博取僱主主動提前終止僱傭合約，讓有關的外傭可取得相當於一個月薪酬的代通知金和返回原居地的旅費，而有關的職業介紹所則可因為有關僱主另覓外傭而向其收取服務費，並為提供另一次中介服務而向外傭收取佣金。田議員詢問政府如何解決有關情況，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 2016 年有多少名新聘用的外傭在受僱首 3 個月曾轉換僱主。

25. 邵家輝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澄清，若有關的外傭在僱傭合約終止後兩星期內再覓得工作，他們是否需要返回本國。

26.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原則上外傭在兩年的僱傭合約期內不得轉換僱主，除非是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前僱主因外調、移民、逝世或經濟原因而終止外傭的合約，或有證據顯示該外傭曾遭受苛待或剝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或會批准有關外傭的申請，讓他/她在香港轉換僱主而無須先返回原居地。根據現行政策，在一般情況下外傭須先行返回其原居地，然後才可申請回港為另一名僱主工作。勞工處處長表示，為遏止跳工的情況，入境處自 2013 年 6 月起已加強審查曾多次轉換僱主的外傭所提出的工作簽證申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入境處審查了大約 9 000 宗涉嫌跳工的個案，經詳細審查後，已拒絕當中大約 1 300 宗的申請。

27.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補充，根據現行的入境政策，外傭必須在其僱傭合約完結或終止後兩星期內離開香港。正如勞工處處長較早時所解釋，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入境處才會行使酌情權，容許外傭無須返回原居地而在港轉換僱主。

28. 田北辰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大部分外傭在提前終止僱傭合約後並沒有返回原居地，而只是出境到鄰近地方，然後在極短時間內再在港受僱工作。為防止外傭跳工，田議員建議在標準僱傭合約內訂明試用期(譬如一個月)，僱主可在新聘外傭的試用期過後才向職業介紹所支付服務費，從而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並更妥善保障僱主的利益。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引入外傭試用期的可行性。

2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及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審慎考慮有關建議，以免出現預期之外的不良後果。事實上，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職業介紹所的續牌申請時，研究在外傭提前終止合約的個案中有關的職業介紹所是否牽涉在內。

政府當局 3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後提供田北辰議員在上文第 24 段所要求的資料。他進而籲請勞工處在巡查職業介紹所時，查看職業介紹所有否牽涉在外傭提前終止僱傭合約的個案中。

31.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是外傭僱主。姚議員關注到，鑒於有職業介紹所在外傭履歷上提供失實描述或誤導資料的情況，當局如何保障僱主的權利，因為外傭準僱主全靠職業介紹所提供的資料來決定是否聘請有關的海外求職者。姚議員亦詢問有何渠道讓僱主提出有關聘用外傭的投訴，以及目前的立法建議會否處理此問題。

3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職業介紹所不得在營運時，對消費者作出《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所禁止的不良營商手法，包括虛假服務說明或誤導性遺漏。外傭僱主可就職

業介紹所的不當行為向勞工處提出投訴。勞工處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如認為情況適當，會考慮採取跟進行動。此外，實務守則訂明，職業介紹所持牌人及職員在應對僱主時，應向僱主提供準確資料及完善的意見。

33. 關於主席問及有多少宗投訴個案關乎職業介紹所在外傭履歷上提供不準確資料的情況，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香港海關("海關")是《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據他所知，海關在 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期間曾接獲 200 宗有關職業介紹所作出虛假服務說明的投訴。

34. 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加強力度，宣傳《商品說明條例》就職業介紹所提供虛假服務說明方面的適用性，以及僱主提出有關投訴的渠道。勞工處處長給予肯定的答覆。

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僱員權益

35. 鑒於對外傭職業介紹所不當行為的成功檢控數目不多，劉小麗議員關注到外傭是否充分知悉他們在港工作時的權利及投訴渠道。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推廣求職者(包括外傭)及僱主對其權益和責任，以及使用職業介紹所服務時需要注意事項的認識。除了印製有關單張外，勞工處亦在 2016 年 4 月推出一個有關聘用外傭事宜的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外傭專題網站")，提供了各項有關聘用外傭事宜的資訊和相關連結，並載列有關外傭勞工權益的刊物和宣傳短片，方便外傭、外傭僱主及公眾索取相關政策和勞工法例等資訊。

37. 勞工處處長補充，勞工處自 2016 年開始已與各主要外傭輸出國駐港領事館加強合作，經常參與他們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講座及文化活動，向他們宣傳僱員權益及投訴渠道等重要

資訊。勞工處在 2016 年參加了 47 個此類講座，而講座吸引了約 3 200 名從菲律賓和印尼新聘請的外傭。

38. 劉小麗議員認同，政府當局透過參與菲律賓和印尼駐港領事館舉辦的講座，可提高相關外傭對其僱員權利的認識，但她籲請政府當局親自舉辦類似講座，並把對象擴展至來自尼泊爾和斯里蘭卡等其他地方的外傭。主席提出類似的意見。

39.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適切考慮有關建議。勞工處處長補充，有關單張是以不同語言印製。外傭在來港前可在外傭專題網站取得以其主要母語顯示的僱傭相關資料。

建議法例的修訂

40. 尹兆堅議員及劉小麗議員歡迎有關的立法建議，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尹議員認為提高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費用的罰則，是恰當的做法。郭家麒議員表示，他不會反對有關建議。

41. 蔣麗芸議員指出，職業介紹所向僱主收取的外傭介紹服務費數額相當參差，由 7,000 多元至超過 1 萬元不等。蔣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考慮在立法建議內加入職業介紹所中介服務標準收費表，以更妥善保障外傭僱主的權利。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察悉蔣議員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澄清，有關的立法建議主要的目的，是提升對濫收求職者費用此非法行為的阻嚇力，以及為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

42. 尹兆堅議員歡迎推行實務守則，但他關注到，若實務守則並不具法律約束力，當局難以要求職業介紹所依循實務守則行事。因此，他建議把實務守則第 4 章(即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應達到的標準)納入立法建議內。

4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實務守則是一項行政措施。當局期望職業介紹所在營運時會遵守實務守則，職業介紹所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質素因而得以提升。勞工處處長可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文賦予的權力，如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持牌人並非經辦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可拒絕向其發出或續發牌照，甚或撤銷其牌照。實務守則訂明勞工處處長對職業介紹所的期望。勞工處處長在考慮某職業介紹所是否經辦職業介紹所業務的適當人選時，會適切顧及其職業介紹所有否遵守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已在是次修訂法例的工作中建議指明勞工處處長頒布實務守則的權力，藉以為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

44. 主席在總結時要求政府當局，在提出立法建議時留意委員就職業介紹所不當行為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需要處理的各項問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並會繼續推出措施，適切規管職業介紹所的營運。

V.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 CB(2)827/16-17(05)及(06)號文件)

4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勞工行政部為保障僱員在有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而進行的執法工作，以及截至2016年的最新情況。

4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47. 譚文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負責巡查工作場所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勞工督察的數目。

4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勞工督察負責各項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當中包括《最低工資條例》、《僱傭條例》

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相關條文。除了監察僱主有否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外，勞工督察亦會查看僱主有否遵行《僱員補償條例》下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以及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文為其僱員提供法定權益，包括準時獲發工資的權利和享有休息日和假日等法定福利。截至 2017 年 2 月 1 日，勞工處有 239 名勞工督察，其中約 190 名為一級/二級勞工督察，負責進行有關巡查。

49. 譚文豪議員察悉，截至 2016 年年底，為監察僱主有否遵行《最低工資條例》而就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共有 232 212 次；在 2016 年為監察僱主有否遵守強制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而進行的巡查則為 86 063 次。他詢問為何進行這兩類巡查的數目會有如此分別，以及可否加密對工作場所的巡查次數。主席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每名勞工督察平均每日就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次數。

5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澄清，為監察僱主有否遵行《最低工資條例》而就工作場所進行的 232 212 次巡查，是由 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年底期間進行巡查的總數；至於為監察僱主有否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進行的 86 063 次巡查，則是在 2016 年進行的。勞工督察在 2016 年曾對不同行業的機構進行了共 148 968 次工作場所的巡查，以執行各項勞工法律，當中包括接獲投訴後為展開調查而進行的巡查。每名外勤督察每年進行的巡查目標次數為 780 次。就監察僱主有否遵行《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而對工作場所進行的巡查而言，大部分是由兩名勞工督察一同進行的，其中一位負責向僱主查看相關資料(例如工資及僱傭紀錄)，另一位則會從僱員收集資料。當局亦會視乎個別企業的規模而適當調整就工作場所進行巡查的人力需求。

51. 主席察悉，勞工督察在 2016 年已巡查不同行業的機構的工作場所共 148 968 次，既然如此，他詢問可否在這些巡查中同時監察僱主有否

遵循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以盡量善用人手。譚文豪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

52.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表示，對工作場所的巡查是由勞工視察科內兩支不同級別的執行隊伍的一級/二級勞工督察進行。在巡查工作場所以查看僱主有否遵守《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時，特別視察組的勞工督察會查核工資及僱傭紀錄，確保僱主有準時發放工資及提供休息日、法定假日及有薪年假等法定福利。此類巡查需要由較有經驗的勞工督察(即一級勞工督察職級的人員)進行。至於巡查工作場所監察僱主有否遵守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規定，性質上則沒有那麼複雜，可以由地區辦事處隊伍(主要由二級勞工督察組成)進行。特別視察組亦會在接獲投訴後進行巡查，並進一步調查在巡查期間偵測到的涉嫌罪行。

53. 譚文豪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現時為巡查工作場所而作的人手調配，以善用人力資源及更妥善保障僱員在相關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會不時評估各勞工法例的執行工作，包括人力資源的安排。

5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4 月 13 日